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8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丁貴

住○○市○○區○○路000○○號(高雄○○
○○○○○○○○燕巢辦公室)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8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丁貴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窗型冷氣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另補充不採被告柯丁貴抗辯之理由如下，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不採被告抗辯之理由

被告於警詢時固坦認有於附件所示時、地，搬取被害人沅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之窗型冷氣1臺之事實，然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在做資源回收，以為上述冷氣是沒有人要的才搬走等語。惟查：上述冷氣放置在被害人廠房門口旁，與其他原料鐵桶併同存放等節，被告及證人陳怡君於警詢時陳明在卷，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圖在卷可憑，可認上述冷氣非隨意棄置在足使他人誤認係廢棄物之場所，自存放外觀明顯可辨仍為廠房之業主所支配持有。參以窗型冷氣具有相當交易價值，與他人隨意棄置於道路之塑膠瓶、鐵鋁罐等回收物非屬同儔，此為眾所周知，被告當可輕易察悉上述冷氣仍有所屬，非因不堪使用而遭他人遺棄之物；佐以被告於取走上述冷氣前，並無徵詢廠房人員，以確認是否為廢棄物等

01 節，為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其逕將上述冷氣搬離，是被
02 告主觀上具不法所有之意圖甚明。其前開所辯，尚無足採。
03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04 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隨機徒手行竊，動機非
08 善，然手段尚稱平和；又其得手財物為冷氣1臺，頗具價
09 值，目前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亦未予適度賠
10 償，其所致實害尚非輕微，且未獲填補；兼考量被告前有多
11 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
1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猶再犯本案，顯見其對侵害財
13 產法益之犯行頗具惡性，有予相當刑罰促其矯治之必要；並
14 審酌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
15 度、從事回收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6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被告竊得之上述冷氣1臺，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被告
18 亦未返還或賠償予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9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0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須
24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8875號

被 告 柯丁貴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柯丁貴於民國113年3月31日9時1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沅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公司置放在門口油桶上之窗型冷氣1台(價值新臺幣《下同》2,000元)，得手後騎乘腳踏車載運離去。嗣該公司負責人陳怡君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1)被告柯丁貴於警詢時之供述。

(2)證人陳怡君於警詢時之證述。

(3)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圖。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盜取得之前開物品，屬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03 檢 察 官 張 家 芳